

2022-04-7

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豫能控股河南豫北物
流园区用地手续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承接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11月6日



【重点提示】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合同，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委托方：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的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内容、质量和工期，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编制任务。

1.1 项目名称：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豫能控股河南豫北物流园区用地手续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鹤山区境内

1.3 编制任务：

1、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工作管理相关要求，对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豫能控股河南豫北物流园区用地项目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方案编制（含节地专章），按时按质编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方案成果，并组织材料上报。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

综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5号）文件规定，依据国家和省关于规划调整机制的要求，对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现行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完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

3、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对建设场地进行矿权调查，查清具体重叠压覆情况，开展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出具压覆报告，并对压覆报告进行评审备案。

4、组卷报批

完成征地启动公告发布、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及过程中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材料编写、补充耕地材料编写、一书三方案编写的收集和图件以及其他要件制作、整理或编制，最终完成组卷报批，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第二条：委托方需提供资料清单

委托方应及时向承接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项目用地范围线；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依据（立项文等）；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城乡规划成果、与项目用地相关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是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
- 5、鹤壁市鹤山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基础数据库；
- 6、鹤壁市鹤山区二调数据库（2009 年、2018 年）；
- 7、最新年度影像；
- 8、鹤壁市鹤山区下发三线数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 9、其他数据，如生态敏感区数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近期重点项目及重点项目列表；文物保护数据；防洪、防震、地质灾害数据；军事设施、大型矿区、公共安全、拆迁安置等。
- 10、组卷过程中牵涉到的其他成果数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等附件材料。

第四条：服务工期。

4.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起，承接方应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工作。

4.2 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工作量或地点发生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方原因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10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5.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06000.00（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5.3 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论证，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且完成规划调整方案、压覆矿报告、社保材料编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408000.00（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

5.4 乙方完成组卷报批工作，最终获得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支付款项，即¥306000.00（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

5.5 如果委托方变更已委托项目（附表所列）或新增加委托项目，按本合同 6.1、6.2 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工作费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接方任务及技术

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评估服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实际工作量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接方支付工作费用，承担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及其它有关的责任。

6.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6.2 承接方责任

6.2.1 承接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如承接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承接方应负责无偿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

6.2.3 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接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6.2.4 协助委托方与行政管理部门后期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服务经费。每超过一日，每日应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若超过一个月，承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由于承接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工作费的千分之一。若超过一个月，承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方与承接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等事项，以及由本合同产生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解释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同意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更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的函件遭拒收、退回或其他无法投递的，采用以本协议所列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均视为已经送达；如发生诉讼，双方均确认上述地址为各种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费用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1.3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合格，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签定日期： 2023年 11月 6日

签定日期： 2023年 11月 6日

保 廉 合 同

1. 甲方名称：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2. 乙方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为确保采购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5.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6.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7.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月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3-36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豫能控股河南豫北物流园区用地手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中标单位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	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中标价	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小写	102000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并最终获得省政府批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代理机构	河南坤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